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

粤安办〔2021〕86号

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吸取近期 两起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省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5月14日凌晨5时，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道紫来大街一处民房发生火灾，造成3人死亡；5月15日凌晨1时20分许，揭阳普宁市南径镇东门村一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，造成6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省领导高度重视，迅速作出指示批示，要求加强消防安全排查，防微杜渐，认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在全省做

到举一反三。

广州海珠“5·14”和揭阳普宁“5·15”两起较大火灾事故都发生在村民自建房，都发生在夜间居民睡觉期间，起火建筑内都堆放了大量的杂物、可燃物，过火面积都不大，遇难人员都是家庭成员且未成年人居多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，不排除电气火灾的可能。从初步调查的情况来看，广州海珠“5·14”较大火灾事故暴露出城中村建筑防火间距不足、消防车通道不畅、社区微型消防站没有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等问题。揭阳普宁“5·15”较大火灾事故则暴露出“三合一”整治不彻底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群众逃生自救能力差等问题。两起火灾事故深刻反映出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没有坚持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没有始终把确保人的生命安全放在工作的首位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年任务，迅速启动全省“一盘棋”应急响应机制，防微杜渐、举一反三，拿出有效管用的硬招实招，坚决遏制住“小火亡人”势头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这条底线，为建党一百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一、压紧压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》，进一步细化明确“三合一”场所、“三小”场所、群租房、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分工，明确行业部门、基层镇街、公安派出所、网格组织、电网公司、村社区等各方主体的工作职责，消除监管漏洞和

盲区。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镇街、村居的消防安全责任，健全完善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措施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督促类似场所的产权人、管理人和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。

二、坚决排查整治“三合一”等类似场所的安全隐患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，对“三合一”场所、“三小”场所、群租房、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开展专项整治，挨家挨户巡查检查火灾隐患。凡存在居住场所与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在同一个建筑内混合设置及其他违规住人问题的，要依法采取防火防烟分隔、查封、撤人等断然措施，确保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。

三、集中清理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物业企业和村委会、居委会，在6月底前组织对住宅小区、辖区楼院开展一次电动车停放和充电专项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的，必须立即清理；对拒不清理的，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，引导群众不要在建筑内的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及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。

四、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：**一是要打通逃生通道**，要对辖区内的“三合一”场所、“三小”场所、群租房、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的防盗窗、防盗网进行全面排查，对无法开启的封闭式结构，一律拆除整改，开设逃生窗口后方可使用，并

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打开逃生。二是要打通救援通道，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查小汽车乱停乱放、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；对屡教不改、拒不驶离的违停车辆，依法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。

五、鼓励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。实践证明，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，是防范应对各类居住场所“小火亡人”的有效技术手段。各地要把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纳入为民办实事解难题项目，在“三合一”场所、“三小”场所、群租房、村民自建房等类似场所，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；鼓励、引导群众在个人住房安装，提前火灾报警时间，提醒现场人员及时疏散逃生，尽最大努力把事故损失降至最低。

六、强化针对性消防宣传培训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消防宣传“五进”三年行动计划，持续深化“敲门行动”和“消防安全进万家”活动，通过“互联网+铁脚板”线上线下宣传培训，重点提升村居民扑救初期火灾和避险逃生技能。要以镇街为单元，落实“以会代训”，对中小微企业主实施“全覆盖”消防安全培训，着力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。要制作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片，组织以村居为单元集中观看，用“身边事警示身边人”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林克庆常务副省长。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、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办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综合协调处丁林、苏旺胜